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重新招标)

项目名称：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4171241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33-24171241

2.项目名称：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327.36 万元，其中 2024 年批复预算为 835.601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3327.36 万元，每年费用限价为 1109.12 万元。

4.采购需求：

为市森防总队森林防灭火、水域救援、地质灾害救援及防汛等日常训练、演练、拉动、联防联控、靠前驻防、备勤值守、执行各项应急任务、其它相关事务工作、参加会议、参观学习和消防员外出看病等提供车辆服务保障。需提供租赁车辆 41 辆，专业司机 50 名。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以具体签订时间为准，第二、第三年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规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需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小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30日至2024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18层18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本项目领取标书采用电子化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尹兰考 010-604635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
1803 室

联系方式：李玲丽、位奎奎、符群慕；010-87945198-608、607、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玲丽、位奎奎、符群慕

电 话：010-87945198-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544 1441 725">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544 999 607">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99 544 1441 60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607 999 725">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td> <td data-bbox="999 607 1441 72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按每年费用和投标总价进行报价，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每年费用明细。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每年费用高于每年费用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 万元 形式：对公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投标保证金应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对公转账形式出具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提供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对公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 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u> <u>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u> 投标保证金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4.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4.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2) 投标文件副本 6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存储介质，内容包括 word 版和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扫描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提交）。
14.9	装订方式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5.2	封套上写明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运维服务（包含司机聘用、管理等）；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3) 其他要求：__/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位奎奎 010-84865055-2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服务类 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计算；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具体组成及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签章。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4.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4.5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手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6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4.7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8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9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15.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 15.4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5.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 15.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7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能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6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小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5分					
1	投标报价	15	投标报价	15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15%×100（保留2位小数）</p> <p>注：1. 评标价格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p> <p>2. 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15分					
2	类似业绩	8	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8	<p>自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实施类似项目案例（类似指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每提供1个，得4分，最高得8分。</p> <p>须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②合同付款凭证或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备查。</p>
3	车辆车龄	7	车辆车龄要求	7	<p>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车辆，车龄在2年（含）内，得7分；车龄在2年-4年（含）内，得5分；车辆在4年-5年（含），得3分。</p> <p>任一车辆车龄在5年以上的投标无效。</p> <p>注：①已有车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拟购新车需提供在2024年6月25日前全部交付的承诺，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70分					
4	需求分析	5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5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理解进行评分：

					<p>1) 理解深入、正确，分析可行，需求定位准确得 5 分；</p> <p>2) 理解较深入、正确，分析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需求定位较准确得 3 分；</p> <p>3) 理解不深入、较正确，分析可行性欠缺，需求定位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需求分析或者需求分析完全不能满足实际现状的，得 0 分。</p>
5	技术方案	52	总体实施和保障方案	8	<p>方案包括对车辆配备管控维护、人员配置以及其他配套服务的总体响应方案。</p> <p>1) 方案完整，车辆配备合理，人员配置与车辆安排相适应，配套服务齐全，得 8 分；</p> <p>2) 方案较为完整，车辆配备合理性一般，人员配置与车辆安排略有欠缺，配套服务较齐全，得 5 分；</p> <p>3) 方案不完整，车辆配备和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差异，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6			车辆配备	10	<p>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一、具体要求”和“四、质量控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车辆清单（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①已有车辆的，提供车辆照片、证照图片，提供车辆说明书或官网详细说明；或②拟购新车的，不能提供①中要求材料的，可提供完全满足车辆要求的承诺书或购买意向协议，及车辆说明书或官网详细说明；或③已有车辆暂不满足要求的，可提供中标后达到车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p> <p>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车辆手续齐全，证明材料清晰充分，得 10 分。</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车辆手续齐全，证明材料有少部分缺漏的，得 6 分；</p> <p>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车辆手续较齐全，仅提供证明材料，得 3 分；</p> <p>4)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7				2	<p>拟提供的车辆类型经认定其性能参数（以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车辆类型为 单位）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8			车辆改装方案	5	<p>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一、具体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p> <p>1) 针对不同车型的改装方案完整详细，装置</p>

				<p>摆放及设置合理，车辆空间利用充分，能够完全满足不同车型的实际应用需要，得 5 分；</p> <p>2) 针对不同车型的改装方案较完整，装置摆放及设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车辆空间利用较充分，基本满足不同车型的实际应用需要，得 3 分；</p> <p>3) 针对不同车型的改装方案存在明显缺陷，装置摆放及设置缺乏合理合理性，与实际应用需要存在明显偏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9		车辆维修及保障方案	10	<p>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一、具体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p> <p>1) 车辆维护保养方案健全详细、合理可行，故障响应高效，行程记录管理针对性强，违章处理及时得当，能够保障用户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2) 车辆维护保养方案较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故障响应基本满足要求，行程记录管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违章处理措施较及时，基本能够保障用户实际需求，得 7 分；</p> <p>3) 车辆维护保养方案较详细、可行性欠缺，故障响应基本满足要求，行程记录管理欠缺，违章处理措施欠缺，得 4 分；</p> <p>4) 车辆维护保养方案欠缺，不具备可行性，故障响应迟缓，行程记录管理存在明显缺陷，违章处理不及时，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10		车辆应急及事故处置方案	10	<p>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一、具体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p> <p>1) 车辆应急、事故处理、备用车辆调度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具有良好的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能够保障用户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2) 车辆应急、事故处理、备用车辆调度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一般，基本能够保障用户实际需求，得 7 分；</p> <p>3) 提供了车辆应急、事故处理、备用车辆调度方案，但可行性一般，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存在缺陷，得 4 分；</p> <p>4) 车辆应急、事故处理、备用车辆调度方案存在明显欠缺，与用户实际需求差别较大，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11		安全管理措施	7	<p>1)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条款清晰、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2) 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条款较清晰；管理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p> <p>3) 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存在明显缺陷，内容混乱，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12	人员配备	13	人员管理方案	8	<p>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一、具体要求”和“三、管理团队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需提供管理团队人员在职证明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 人员管理措施全面，人员稳定性高，奖惩制度完善，人员职责明确，轮岗制度合理，训练和培训措施详细可行，安全教育措施丰富，得8分；</p> <p>2) 人员管理措施较全面，人员稳定性较高，奖惩制度较完善，人员职责较明确，轮岗制度较合理，训练和培训措施具有可行性，具有一定的安全教育措施，得5分；</p> <p>3) 人员管理措施和稳定性欠缺，奖惩制度一般，轮岗制度、训练和培训措施略有不足，得3分；</p> <p>4) 人员管理措施和职责划分存在明显缺陷，奖惩制度欠缺，轮岗制度、训练和培训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13			司机配备	5	<p>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一、具体要求”和“三、管理团队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并提供司机相关证明资料及清单（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 司机配备良好，人员稳定性高，驾驶技能娴熟，无驾驶不良行为记录，证明材料充分有效，得5分；</p> <p>2) 司机配备较好，人员稳定性一般，驾驶技能较娴熟，无驾驶不良行为记录，证明材料较充分，得3分；</p> <p>3) 司机配备不满足要求，或存在驾驶不良行为记录的，得0分。</p>
	总分	100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3327.36 万元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一、需提供租赁车辆 41 辆，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参数	数量
1	指挥车	5 座，国六排放标准，四驱驱动模式，轴距不小于 2800mm，接近角不小于 39°、离去角不小于 33°，纵向通过角不小于 25°，非承载式车身。	5 辆
2	运兵车	不少于 14 座，国六排放标准，四驱驱动模式，轴距不小于 3750mm，接近角不小于 24°、离去角不小于 22°，最大爬坡度（满载）不小于 30.7°，承载式车身。	21 辆
3	装备运输车	容积不小于 9 立方米，国六排放标准，四驱驱动模式，轴距不小于 3750mm，接近角不小于 24°、离去角不小于 22°，最大爬坡度（满载）不小于 30.7°，承载式车身。	9 辆
4	通讯保障车	5 座，皮卡车，封闭式货箱，国六排放标准，四驱驱动模式，轴距不小于 3400mm，接近角不小于 29°、离去角不小于 27°，非承载式车身。	3 辆
5	消防洒水车	3 座，国六排放标准，四驱驱动模式，最大爬坡度（满载）不小于 25°，水罐容积不小于 6 吨，自吸高度不小于垂直 7m，水炮射程不小于 45m，水泵供水有效输水距离不小于 5000m，扬程不小于 120m。	3 辆

二、提供专业司机 50 名。

三、无效情况：

★1. 提供的车辆数量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需提供车辆配备清单及车辆数量满足要求的承诺书。

★2. 提供的司机人数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需提供司机配备清单及司机人数满足要求的承诺书。

★3. 提供的车辆车龄超过 5 年的，其投标无效，需提供车辆配备清单及车辆

车龄满足要求的承诺书。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规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需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实施地点：

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基地

二、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以具体签订时间为准，第二、第三年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三、费用及付款

1. 合同分四次付款，分别是：

第一次付款：供应商交付车辆后，由委托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年度合同费用的100%；

第二次付款：2025年6月底前支付每年费用的100%；

第三次付款：2026年6月底前支付每年费用的100%；

第四次付款：2027年合同期满且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费用。

合同支付款项以财政批复为准。

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供应商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委托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 费用中含车辆费用（包括车辆的租赁费、燃油费、保养费、交强险、商业险、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以及停车存车等费用）和提供50名司机费用（包括司机的工资、管理费、加班费、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伙食费、服装费、出警补助费、奖金等）。此费用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支付其他费用。因委托方财政审批致使延期支付服务费不构成违约。

四、进度要求

本项目应于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开始前【3】日，在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基地将全部租赁车辆交付给委托方，并将50名司机也同时配备到位。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具体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供应商须根据委托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

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供应商为车辆投保营运商业险和交强险，商业险包括车损险、三者险（不低于 100 万）、车上人员险（每人不低于 5 万）、不计免赔险、玻璃险、无法找到第三方险、车辆自燃险（若国家变更相关保险政策，则保险范围不低于前述保险责任），在移交车辆的同时，提供所出租的车辆的全部保险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负责车辆上牌、车辆整备、车辆年检。供应商负责对委托方承租的车辆进行定期检验、保养，确保车辆符合交通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车辆状况良好，入场验收所提供的车辆车龄应在 5 年内。

5. 供应商按照委托方要求，对车辆进行统一喷涂或粘贴“北京应急”相关标识，并根据车辆用途进行适当改装，包括指挥车辆预留通信指挥装备接口和摆放空间、装备运输车辆座椅拆卸和装备固定架安装、水车水泵功率调校、运兵车乘坐空间适宜等。

6. 供应商需为车辆安装 GPS 硬件和行车记录仪，并与委托方通联，按照要求实时提供车辆位置信息并将行车图像回传至北京市应急指挥中心。

7. 供应商应向委托方提供性能完好的京牌车辆，确保质量合格，各项手续齐全，并提供车辆的全部资料（包括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税凭证等）。供应商承担因车辆质量问题

带来的一切损失。

8. 合同期内，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发生事故后不能继续行驶，供应商需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救援服务，同时提供一辆配置不低于原车的替代车辆，供委托方使用。

9. 合同期内，车辆的维修由供应商承担，委托方在发现车辆故障(异常时)通知供应商进行维修，供应商应当在 1 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超过 24 小时仍无法解决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一辆不低于原车辆配置的汽车作为替代车供委托方使用。

10. 供应商需有固定人员对车辆进行档案管理，做好保养记录、行程记录、事故记录等车辆管理使用全过程记录。

11. 配备专业司机 50 名。司机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心脏病等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在职期间年龄应在 30-55 岁之间，具有普通话交流能力；驾驶技能娴熟，熟悉当地道路，掌握 GPS 导航操作。驾驶证须满足 A1 或 A2 本要求，驾龄 5 年以上，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酒驾毒驾、危险驾驶记录，连续三个记分周期无记满十二分记录。

12. 司机按 25 人为一组，共分为两组，每组轮流在岗一周，在岗司机保持全天 24 小时备勤值守。

13. 供应商应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司机服从调度、听从指挥，爱护车辆、每日做好行车检查，在行车途中不吸烟，开车前 24 小时不饮酒、不服用影响驾驶的药品或麻醉品，不疲劳驾车，不开问题车辆，严格按照交通指示行车，

言语文明，行为规范，仪表整洁，服务周到。

14.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委托方应急救援工作性质及其特殊性，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按照实际需要随时召回非在岗司机，司机需按照工作安排进行备勤和值加班。任何因司机工作的不定时和特发性引起的劳务纠纷，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15. 车辆在日常工作中发生违章和事故的，需由供应商负责；在应急救援任务时因委托方的指示发生违章的，委托方负责。

16. 供应商定期开展司机业务培训、培训和考核活动。加强对司机的关心和爱护，重大节日（春节、中秋节等）或执行重大任务后，工会及时给予慰问。为司机配备春秋、夏季和冬季三套制式服装（上衣、裤子、鞋帽）。

17. 供应商须提供在岗司机伙食费，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50 元。

18. 每年年底，委托方根据所有司机本年度表现情况，评选出优秀驾驶员，供应商给予精神奖励及一定的物质奖励。

19. 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委托方提交车辆运行及司机管理档案，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二、具体工作内容

为市森防总队森林防灭火、水域救援、地质灾害救援及防汛等日常训练、演练、拉动、联防联巡、靠前驻防、备勤值守、执行各项应急任务、其它相关事务工作、参加会议、

参观学习 and 消防员外出看病等提供车辆服务保障。

三、管理团队要求

合同期内，供应商成立不少于 3 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项目组，其中项目经理 1 人，行政管理员 1 人，安全管理员 1 人（可由车辆中队中队长兼职），进驻市森防总队开展工作，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以及开展车辆安全运行、司机安全意识教育、服务意识教育、责任意识教育、业务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四、质量控制要求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及时足额购买保险、提供足量油料保证、保持车辆状况良好率、改装率、年检维保率达到 100%，符合委托方需要，并服从委托方调配。

（二）供应商所提供的司机上岗率、政治审查合格率、资质审查合格率达到 100%，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服从委托方管理。

（三）为市森防总队日常训练、演练、拉动、备勤值守、执行各项应急任务和其它相关事务工作提供车辆服务保障，满意率不小于 90%。

五、保密责任

（一）供应商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委托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委托方的保密信息，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委托方关于

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二）供应商（含供应商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供应商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三）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六、其他说明

（一）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供应商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二）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委托方损失等）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模板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 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为甲方提供 41 辆车辆租给甲方使用。车牌号必须为京牌，具体明细如下：

指挥车车型_____为 5 辆，牌照号码以车辆交接单为准；

运兵车车型_____为 21 辆，牌照号码以车辆交接单为准；

装备运输车车型_____为 9 辆（牌照号码以车辆

交接单为准；

通讯保障车（皮卡车）车型_____为 3 辆（牌照号码以车辆交接单为准）；

消防洒水车车型_____为 3 辆，牌照号码以车辆交接单为准。

2. 为甲方配备专业司机 50 名。司机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心脏病等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年龄应在 30-55 岁之间，具有普通话交流能力；驾驶技能娴熟，熟悉当地道路，掌握 GPS 导航操作。驾驶证须满足 A1 或 A2 本要求，驾龄 5 年以上，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酒驾毒驾、危险驾驶记录，连续三个记分周期无记满十二分记录。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执行之日开始，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提交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派遣不少于 3 人的管理团队进驻市森防总队开展工作，直至本合同结束。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乙方为市森防总队森林防灭火、水域救援、地质灾害救援及防汛等日常训练、演练、拉动、联防联巡、靠前驻防、备勤值守、执行各项应急任务、其它相关事务工作、参加会议、参观学习和消防员外出看病等提供车辆服务保障。

4. 乙方为车辆投保营运商业险和交强险，商业险包括车

损险、三者不低于 100 万、车上人员（每人不低于 1 万）、不计免赔、玻璃险、无法找到第三方险、车辆自燃险（若国家变更相关保险政策，则保险范围不低于前述保险责任），在移交车辆的同时，提供所出租的车辆的全部保险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乙方负责车辆上牌、车辆整备、车辆年检。乙方负责对甲方承租的车辆进行定期检验、保养，确保出租车辆符合交通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车辆状况良好。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车辆进行统一喷涂或粘贴“北京应急”相关标识，并根据车辆用途进行适当改装，包括但不限于指挥车辆预留通信指挥装备接口和摆放空间、装备运输车辆座椅拆卸和装备固定架安装、水车水泵功率调校等。

7. 乙方需为车辆安装 GPS 硬件和行车记录仪，并与甲方通联，按照要求实时提供车辆位置信息并将行车图像回传至北京市应急指挥中心。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性能完好的京牌车辆，确保质量合格，各项手续齐全，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车辆所有权或使用权属于乙方，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提供车辆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税凭证等）。乙方承担因车辆质量问题带来的一切损失。

9. 合同期内，如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发生事故后不能继续行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救援

服务，同时提供一辆配置不低于原车的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

10. 合同期内，车辆的维修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发现车辆故障(异常时)通知乙方进行维修，乙方应当在1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故障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超过24小时仍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当提供一辆不低于原车辆配置的汽车作为替代车供甲方使用。

11. 乙方须有固定人员对车辆进行档案管理，做好保养记录、行程记录、事故记录等车辆管理使用全过程记录。

12. 司机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应对司机进行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应定期开展司机业务训练、培训和考核活动。确保司机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纪律要求、服从调度、听从指挥、爱护车辆；确保司机每日做好行车检查，在行车途中不吸烟，开车前24小时不饮酒，不服用影响驾驶的药品或麻醉品，不疲劳驾车，不开问题车辆，严格按照交通指示行车，言语文明、行为规范、仪表整洁、服务周到。

13. 乙方须充分考虑到甲方应急救援工作性质及其特殊性，司机须按照工作安排进行备勤和值加班。因司机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岗位工作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考核不合格、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违反一般工作纪律且屡教不改的，由乙方将其调离该岗位，并按照乙方相关制度另行处理或妥善安排，并于3日内补充符合条件的司机。任何因司机

工作的不定时、特发性引起的劳务纠纷，司机被调离岗位引起的不满，以及司机违法犯罪造成的影响，全部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须提供在岗司机伙食费，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50 元。

15. 司机按 25 人为一组，共分为两组，每组轮流在岗一周，在岗司机保持全天 24 小时备勤值守。

16. 乙方应加强对司机的关心和爱护，重大节日（春节、五一节、中秋节）或执行重大任务后，工会及时给予慰问。为司机配备春秋、夏季和冬季三套制式服装（上衣、裤子、鞋帽）。

17. 每年年底，甲方根据所有司机本年度表现情况，评选出优秀驾驶员，乙方给予精神奖励及一定的物质奖励。

18. 车辆在日常工作中发生违章的，需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负责对甲方承租的车辆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违章数据查询截图。在紧急救援任务时因甲方要求司机超速、闯红灯、走应急车道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导致发生违章的，甲方负责处理。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按照约定完成上月违章罚款缴纳。

19.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车辆运行及司机管理档案，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及时足额购买保险、提供足量油料

保证、保持车辆状况良好率、改装率、年检维保率达到 100%，符合甲方需要，并服从甲方调配。

2. 乙方所提供的司机上岗率、政治审查合格率、资质审查合格率达到 100%，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服从甲方管理。

3. 保障甲方训练、演练、巡查、巡护、临时性突发事件及执行各项应急任务的需要，满意率不小于 90%。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司机及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甲方应对司机进行日常管理、教育，明确司机工作任务，并为值班司机提供住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3】日，在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基地将全部租赁车辆交付给甲方，并将 50 名司机也同时配备到位。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每年费用（含税）为：（¥_____元）。

其中：车辆租金(含税)为每年：_____（小写：_____元），合计车辆租金（含税）为：_____（小写：_____元）；

运维服务费用(含税)为每年: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合计运维服务费用(含税)为: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分四次付款,分别是:

第一次付款: 供应商交付车辆后,由委托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年度合同费用的100%;

第二次付款: 2025年6月底前支付每年费用的100%;

第三次付款: 2026年6月底前支付每年费用的100%;

第四次付款: 2027年合同期满且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费用。

合同支付款项以财政批复为准。甲方可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调整付款计划。乙方承诺在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项目进度,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任何甲方责任。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费用中含车辆费用(包括车辆的租赁费、燃油费、保养费、交强险、商业险、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以及停车、存车费用等)和提供50名司机费用(包括司机的工资、管理费、加班费、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伙食费、服装费、

出警补助费、奖金等)。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支付其他费用。因甲方财政审批致使延期支付服务费不构成违约。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八、项目验收

1. 车辆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相关技术需求以及甲方实际要求为准,若车辆须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验收的,则验收标准以相关专业机构确定的标准为准,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验收合格前的相应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任何检测或测试的车辆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车辆,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车辆,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对车辆验收合格的(以甲方签署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车辆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3. 甲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乙方应协助配合;年度验收由甲方自主组织验收,由甲方制作验

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年度验收不晚于当年度最后一次服务费支付前【5】日。

4. 验收主体为甲方、相关专家、乙方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验收内容见附件。

5. 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及对服务对象走访调研的方式完成。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

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

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车辆手续不全或非法，导致甲方在使用车辆期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或因司法程序收回租赁车辆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承租车辆不能使用的，及时安排替代车辆，替代车辆也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车【9000】元/月的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部租赁车辆且所配备司机到岗（车辆和司机二者皆到位），逾期一日，除每辆车自身租赁及运维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租赁费、燃油费、保养费以及车辆维修费用，过路、过桥费用以及停车、存车费用，司机的工资费用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外，还需向甲方按每辆车的月租金及月运维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 因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含替代车）的质量原因造成的

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财产、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租期的租赁费及相关费用，同时，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所提供的司机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租期的租赁费及相关费用，同时，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如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要求”的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若乙方在24小时内未整改到位，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服务费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因本项目涉及公共安全，为确保市森林消防救援总队

正常履职，乙方应在后续中标单位未开始工作前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同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期服务时间不超过1个月，服务费用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年度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延期服务费按照延期服务时长和服务质量考核予以结算。乙方同意由甲方在新一年预算资金批复到位后再予以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

4.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项目		打分标准	得分
1	车辆租赁	指挥车辆	5台	1、全部车辆符合合同约定的且状况良好的，得15分；2、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		运兵车辆	21台		
3		装备运输车辆	9台		
4		通讯保障车辆	3台		
5		消防洒水车辆	3台		
6	车辆运维	保险类	交强险、商业险	1、所有车辆按合同约定保险种类足额参保，得10分；2、有脱保现象发生或没有按合同约定保险种类足额参保现象的，得0分。	
7		油料保障		1、油料保障及时，得5分；2、油料保障不及时1台次的，得3分；油料保障不及时2台次，得2分；油料保障不及时3台次的，得1分；油料保障不及时3台次以上的，得0分。	
8		车辆维保		1、所有车辆按时维保的，得5分；2、有1台车辆没有按时维保的，得4分；有2台车没有按时维保的，得3分；3台以上没有按时维保的，得0分。	
9		派车手续		1、所有派车手续按规定履行的，得5分；2、未按规定履行派车手续每次扣1分；3、未按规定履行派车手续3次以上的或有私自出车现象的得0分。	
10		车辆信息（出车次数、行驶里程、维修情况、油料及过路过桥费等）		1、每月及时报送且数据清晰准确的，得5分；2、如有漏报或数据不准确1次的得3分、2次的得1分、3次及以上的得0分。	
11		车辆空间		1、装备运输车辆符合要求，运兵车辆长时间乘坐比较舒适的，得3分；2、经调查如有5人以上反映不够舒适的得2分、10人以上反映不够舒适的得1分、15人以上反映不够舒适的得0分。	
12		车辆年检		1、所有车辆按时年检的得3分；2、如有1辆没有按时年检的得2分、2辆没有按时年检的得1分、3台以上的得0分。	
13		任务保障	出车情况		1、按车辆派遣命令及时、足额派出车辆和司机，完成任务保障的，得3分；2、未按车辆派遣命令及时、足额派出车辆和司机，影响任务完成的，得0分。
14	车况情况		1、车辆检查、维护落实好，不带故障出车，得4分；2、车辆检查、维护落实不到位，带故障出车或影响任务执行1次的得2分、2次		

			的得1分、3次及以上的得0分。	
15		服务情况	1、全体司机服务态度良好的，得4分；2、发现一次服务态度较差的扣1分，5次及5次以上的得0分；3、如有一次服务态度恶劣的，得0分。	
16		安全管理	1、全体司机每季度开展1次安全培训教育且没有发生主责事故的，得8分；2、缺少安全培训教育的，每次扣1分；3、有严重违章、开斗气车的1次扣2分，3次以上的得0分；4、发生主责事故的或损失较大的，得0分。	
17		50名专业司机	1、足额配备司机且符合要求的，得4分；2、缺少1名司机时间达30天的扣1分、缺少3名以上的得0分。	
18	司机管理	审查	政治审查	1、全体司机政治审查合格且每半年审核一次，得4分；2、缺少一次或审核不全扣1分。
19			资格审查	1、全体司机驾驶资格审查全部合格的得3分；2、发现1人逾期未换证、驾驶资格不符或作假的扣1分。
20		管理情况	日常管理	1、全体司机没有发生不服从领导管理现象，得4分；2、发生1起不服从管理扣1分。
21			日常训练	1、全体司机按照计划积极参加训练或集体活动的，得4分；2、发生1次训练事故，得0分；3、发现1人次无故抵触或不参加正常训练或集体活动的，扣1分。
22			备勤情况	1、满员参加备勤的，得6分；2、无故不参加备勤的，扣1分/人次；3、病事假超过1天、未安排人员替班的，扣1分/人次。
23	乙方服务	按规定配齐管理人员	1、配齐管理人员且能较好履职的，得5分；2、因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发生矛盾或延迟服务的，扣1分/次；3、管理人员失职导致发生事故的，得0分。	
合计				

备注：合同结项验收总成绩不少于90分为合格；年度验收或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小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附：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对公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形式支付，**后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2、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保证金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请贵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开户行：_____

联系人：_____

帐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汇款金额：_____

金额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每年费用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总价/3)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型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车辆费用	指挥车				
2		运兵车				
3		装备运输车				
4		通讯保障车				
5		消防洒水车				
6	运维费用	...				
7		...				
8	其他	...				
每年费用合计（元）						

- 注：1.本表应按**每年费用**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车辆配备清单（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型号	规格	性能	车辆配置	车龄	数量	年检	保险	备注
1	指挥车										
2	运兵车										
3	装备运输车										
4	通讯保障车										
5	消防洒水车										
	备用车辆										
	...										

注：1.提供上述车辆配置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已有车辆的，提供车辆照片、证照图片，提供车辆说明书或官网详细说明；或②拟购新车的，不能提供①中要求材料的，可提供完全满足车辆要求的承诺书或购买意向协议，及车辆说明书或官网详细说明；或③已有车辆暂不满足要求的，可提供中标后达到车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

2.拟提供的替代车辆或备用车辆可一并列出，

8 司机配备清单（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体状况	驾照	驾龄	驾驶技能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交通事故、酒驾毒驾、危险驾驶记录	有无连续三个记分周期记满十二分记录	备注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履约能力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9-3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9-5 技术方案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9-1 投标人履约能力

9-2 业绩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简述	其他要素	合同签署日期	用户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管理团队）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参加同类型 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从业 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姓名、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4 主要成员资历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主要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主要成员应包括：姓名、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内容，并提供相应资料。